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 国际结算

苏宗祥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 国 际 结 算

苏 宗 祥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国 际 结 算

苏宗祥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 插页 216,000 字

1982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13,001—23,000

统一书号：4166 · 331 定价：1.20 元

##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高等财经院校国际金融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以作培训外汇业务干部之用，并且可供外汇业务在职干部学习参考。

本书论述了国际结算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现行一般做法，着重说明了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实务，并且简略地介绍了我国对苏联和东欧等国家的结算业务。

本书由天津财经学院苏宗祥同志编写，经该院徐国勋同志核阅修改，并经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局负责同志审阅。现经我们审查，可以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各校在试用中，有什么意见，请寄北京中国人民银行科教局教材编审室，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七月

# 目 录

<b>导 言 .....</b>	( 1 )
<b>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b>	( 4 )
第一节 票据 .....	( 4 )
第二节 汇票 .....	( 12 )
第三节 本票 .....	( 44 )
第四节 支票 .....	( 48 )
第五节 旅行支票 .....	( 55 )
<b>第二章 国际结算方式.....</b>	( 59 )
第一节 汇款 .....	( 60 )
第二节 托收 .....	( 68 )
第三节 信用证 .....	( 78 )
第四节 委托购买证和银行保证书 .....	(109)
<b>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一） .....</b>	(122)
第一节 汇票 .....	(123)
第二节 商业发票 .....	(127)
第三节 海上运输保险单 .....	(130)
第四节 附属单据 .....	(146)
<b>第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二） .....</b>	(152)
第一节 海运提单的作用和关系人 .....	(152)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内容 .....	(154)
第三节 海运提单的种类 .....	(161)
第四节 审核海运提单的要点 .....	(179)
第五节 其他运输单据 .....	(179)
<b>第五章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结算中的</b>	

<b>货币使用和代理行工作</b>	.....(185)
第一节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结算中的货币使用	.....(185)
第二节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结算中的代理行工作	.....(190)
<b>第六章 我国同资本主义国家签订的支付协定     及其结算方式</b>	.....(194)
第一节 我国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签订的支付协定	.....(194)
第二节 支付协定的主要内容	.....(196)
第三节 办理记帐结算业务应注意的事项	.....(205)
<b>第七章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贸易结算业务</b>	.....(207)
第一节 汇入汇款	.....(207)
第二节 跟单托收	.....(208)
第三节 信用证方式	.....(212)
<b>第八章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口贸易结算业务</b>	.....(237)
第一节 汇出汇款	.....(237)
第二节 跟单托收	.....(238)
第三节 信用证方式	.....(239)
第四节 保证书方式	.....(248)
<b>第九章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非贸易结算业务</b>	.....(250)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50)
第二节 侨汇	.....(253)
第三节 外币兑换业务	.....(259)
第四节 旅游外汇	.....(266)
第五节 托收海外私人资产业务	.....(267)
<b>第十章 我国对苏联、东欧等国出口贸易结算业务</b>	.....(269)
第一节 立即付款	.....(270)
第二节 托收	.....(279)
第三节 汇款	.....(280)
第四节 代垫费用的货币换算	.....(281)

## 导　　言

在国际间办理货币收支以结算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叫做国际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产生是由于国际贸易以及国际间的其他经济、政治、文化活动所引起的。其中国际贸易是主要的因素。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根据，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国际贸易。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构成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

早在封建社会，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了国际结算。当时采用的是通过运送货币金属来进行结算的简单方式。到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由于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以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结算方式，并广泛流行。

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大工业生产代替了小手工业作坊和个体生产方式。英国工业发展水平超过了其他国家，工业制成品需要出口，以换取原料和粮食进口，于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这时，伦敦已成为国际贸易、金融、海上运输和保险业的中心。海运提单由一般性的货物收据转变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银行的保证和信贷作用得以广泛利用。国际结算方式由交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银行开出跟单信用证，发挥了保证作用，同时，并承做押汇业务，予以资金融通，从而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进入帝国主义时期以后，西方国家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高额利润，极力扩张和巩固世界市场，输出资本，扩大贸易，因而国

国际贸易上的商品结构、方式、运输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商品结构上，随着资本输出的扩大，机器装备、成套技术设备以及大型工程项目的出口不断增加。贸易方式多种多样，除单边进口、出口外，还有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综合易货、租赁、投标、拍卖等。货物运输由单一的海上运输发展到陆海、陆空、海空联运；集装箱方式的出现和推广更加便利了国际贸易。与上述国际贸易发展相适应，国际结算也有了新的发展。首先是银行进一步发挥了信用保证和信贷融通的作用。商业信用证种类繁多，付款和履约保证书层出不穷，信用卡大量流行，适应了多种贸易方式和消费者的需要。国际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银行提供出口信贷，促成了大额出口，实现了双方结算。其次是国际结算需要单据的多样化。除一般运输、保险单据外，还有联合运输单据、各种海关发票以及各种检验证书，如卫生证、兽疫证、植物检疫证等，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再次是随着通讯设备的发展，国际结算逐步现代化、电脑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加速了收汇。由于银行记帐、票据分类和交换逐步自动化，航空邮递、电报、电传通讯设备现代化，国际结算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对于贸易结算的大额单证，不少银行实行快邮专人递送，邮局办理特快专送邮件，国际服务公司办理“桌至桌收交”速递业务，加速了收汇，减少了资金在途占压。西方一些银行组成了国际性的银行通讯网——国际银行金融电讯协会。通过这样的电讯网，各国银行之间传递信息，高效率地处理银行间的清算，使国际结算工作朝着电子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实行在国家计划

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的方针，一切经济工作都要按经济规律办事、银行的国际结算工作也是如此。在对外结算工作中既要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政策，也要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促进和调节作用。在出口贸易结算方面，要配合对外贸易做到安全、迅速收汇，为国家早收汇、多收汇。在进口贸易结算方面，要合理使用外汇，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适当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在非贸易结算方面，要广辟汇源，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总之，我国国际结算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国家权益，为四化建设积累和节约外汇资金。

#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 第一节 票 据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尚不发达，国际间债权债务的结算主要采用现金结算 (Cash Settlement)，直接用运送金属铸币或条块的方法进行结算。这种结算方法很不方便，不仅负担很大风险，而且耗费巨额运送费用，积压资金，耽搁时间。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非现金结算方式取代现金结算。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非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 (Non-cash Settlement) 是不直接使用现金，而是使用代替现金起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工具来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一种方法。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相互的，一国的企业或个人对其他国家的企业或个人负有债务；同时，其他国家的企业或个人对该国的企业或个人也负有债务。这样就可以利用信用工具通过相互抵销的办法进行结算，以减少金属铸币或现金的往返运送，从而减少风险，节约费用，避免资金的积压，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此种用以抵销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信用工具就是票据 (Bills)。

在国际间采用非现金结算的方法进行结算，必须两国的企业或个人有密切联系，而且他们相互之间应收应付的金额和时间也必须完全相同，否则结算就难以进行。但是，实际上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于是银行就起着媒介作用。银行通过买卖票据，提供

信用，融通资金。可以说，非现金结算从一开始就和资本主义的银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而言，提单、保险单、仓单等皆属之。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流通的证券，即汇票、本票、支票。本章所讲票据是指狭义的票据，即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面，无条件地约定自己或指定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证券。兹就票据的性质简述如下：

(一) 票据为设权证券。即指票据作成后经过交付，就创设了对于付给一定金额的请求权。

(二) 票据为要式证券。即指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的必要条件，才能发生票据的效力。

(三) 票据为文义证券。即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是以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决定其效力。

(四) 票据为金钱证券。即指票据是以金钱为付给标的物的证券。

(五) 票据为债权证券。即以表示债权为目的的证券。

(六) 票据为无因证券。即指票据行为是以签名及交付而完成的，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的发生，不问其行为有无原因，或其原因是否正当，票据债务人自其票据行为完成之时起，即对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的责任。

(七) 票据为流通证券。即指票据上的权利得以背书、交付而转让流通。

(八) 票据为提示证券。即指票据上的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始得请求付给。

(九) 票据为返还证券。即指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票据交还付款人。付款人得要求持票人写明收讫字样，签名为证，并将票据收回，以防再度取款。

## 二、票据的作用

票据由于形式简明，流通自由，各国法律均予保护，所以票据在经济上起着很大的作用，现在分述如下：

### (一) 结算作用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用以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就是一种支付工具。例如债务人向银行购买一张汇票，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持向当地银行兑取一定金额的票款，从而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

### (二) 信用作用

票据不是商品，不含有社会劳动，也不是硬币，没有本身内在价值，它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出票人在票据上立下书面的支付信用保证，付款人或承兑人允诺按照票面规定履行付款义务。例如某项商品交易，约定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期付款的本票，则买方一个月期付款的信用，即以本票代替。

### (三) 流通作用

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再经背书还可转让。背书人对于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的义务，背书次数愈多，票据负责人愈多，票据的担保性也愈强。由于背书转让，票据就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形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 (四) 抵销债务作用

由于国际间贸易所发生的债权与债务，可以使用票据将两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加以抵销。例如纽约甲商向伦敦乙商购买10万美元的商品，而伦敦丙商向纽约丁商也购买10万美元的商品，则不必由甲商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乙商，也不必由丙商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丁商，只须在伦敦由乙商开出命令纽约甲商支付10万美元的汇票，售给当地丙商，同时由丙商将汇票寄给纽约丁商，再由纽约丁商在当地提示给甲商，请其支付10万美元。这样就将彼此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从而便利了国际间贸易的进行。

### 三、票据的起源

从我国历史上看，早在唐、宋时代，就有票据的雏形。唐代的“飞钱”颇似今日的汇票，“贴”类似现在的银行支票。宋代的“便钱”近似今日的即期汇票，“交子”很象现在的本票。但是因为它们因陋就简，不够完备，所以不能广泛地、持续地使用。直到清末，才使用欧美传来的票据，迄至现在。

欧洲的票据起源于十二世纪，意大利兑换商发行的兑换证书，类似今日本票。到了十五世纪，商品买卖多以市场票据授受。十六世纪，从法国开始，有了背书制度。十七世纪，有的国家开始进入票据成文法时期。十八世纪，英国使用支票。十九世纪，各国票据制度逐步健全。

### 四、票据法的法系

十九世纪末，欧洲各国对于票据相继立法，从法律上保障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其后逐渐形成两大法系，即以《英国票据法》（1882年）为基础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年）为代表的大陆法系。

英国于1882年颁布施行《票据法》(Bills of Exchange)

Act)，规定了汇票和本票的票据法规，并以支票包括在汇票之内。到1957年，另定支票法八条。加拿大、印度、美国属于英国法系，但美国因各州的票据法规不统一，1897年开始施行《统一流通证券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包括汇票、本票及支票。1952年美国制订《统一商法典》，其中第三章商业证券，即是关于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法规。

法、德等约三十个国家参加了1930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以下简称《日内瓦统一法》)。1931年又签订《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Uniform Law on Cheque, 1931)，这是比较完善的票据立法。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他们的法系仍然存在，所以《日内瓦统一法》未能成为全世界的统一票据法。

## 五、票据的关系人

票据上有三个基本关系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除此以外，还有其他关系人，如背书人、承兑人、持票人等。每一个关系人在票据上签名后，都要对正当持票人负票据的支付责任。

出票人 (Drawer) 是开立票据并交付给他人的人。票据开立后，出票人对收款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时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如果票据遭到拒付，出票人被追索时，应负偿还票款责任。对即期付款票据，或远期付款票据未承兑之前，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

付款人 (Drawee) 是根据出票人的命令支付票款的人或票据开给的当事人。付款人对票据承担付款责任。收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付款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以防止出票人无故

向付款人滥发票据。但是票据一经承兑，即表示承兑人 (Acceptor) 同意出票人的支付命令，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这时，承兑人即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所以票据承兑后，其背书人、持票人或出票人均可据以向承兑人要求付款。

收款人 (Payee) 是收取票款的人，是票据的主债权人。收款人有权向付款人要求付款，如遭拒绝，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收款人经票据背书成为背书人时，同样承担票据的付款人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当票据遭到拒付，持票人向其追索时，应负责偿还票款，然后再向出票人追索补还。

背书人 (Endorser) 是指收款人或持票人在接到票据后，经过背书，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的人。背书人既然在票据上背书签字，就要对票据负责，受让人是被背书人 (Endorsee)。被背书人在汇票上再加背书而转让，成为第二背书人。新的受让人成为第二被背书人。依此类推，票据可以连续转让。对受让人，即被背书人来说，所有背书人及原出票人都是他的前手 (Prior Endorser)；对转让人，即背书人来说，所有受让人，即被背书人都是他的后手 (Subsequent Endorser)。背书人对其后手承担票据的付款人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并证明前手签字的真实性和以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权利的正当。

票据的转让多经背书后交付给被背书人而完成，但也有不经背书而转让的，例如持票人抬头的票据仅凭交付转让即告完成。因此票据上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并非全是票据上的背书人和被背书人。

背书人对票据承担的责任已如上述。如果背书人想要免除自己的责任，可于背书时在票据上加注“不得追索”字样，例如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 without recourse to me.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 SANS RE COURS. 这样票据拒付，持票人追索时，只能跳开这一背书人，向其前手追索。对此种汇票，被背书人应考虑背书人的前手是否可靠。如所有的背书人都写上“不得追索”字样，这张票据就很难流通，因为出票人将成为唯一的负责人。

参加承兑人 (Acceptor for Honour) 是在票据提示后，遭到拒绝承兑或无法获得承兑时，非票据债务人，作成参加承兑行为的人。票据到期，如付款人拒不付款，参加承兑人负责支付票款。

保证人 (Guarantor) 是由非票据债务人对于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或参加承兑人作成保证行为的人。经过保证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样责任。

持票人 (Holder) 指的是票据占有人，即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或持票人。只有持票人才能向付款人或其他关系人要求履行票据所规定的义务。

付对价持票人 (Holder for value) 是指取得票据时，付出一定代价的人。持票人所付的对价，不一定与票据金额完全相等，有时取得票据，虽未付过对价，如赠与，但其前手确曾付过对价者，也称为付对价持票人。

正当持票人 (Holder in due course) 也称善意持票人 (Bonafide holder) 是善意地付了全部金额的对价，取得一张表面完整、合格的、不过期的票据的人，他未发现这张票据曾被退票，也未发现其前手在权利方面有任何缺陷。

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其前手，即正当持票人持有的票据不因其前手在权利方面有任何缺陷而受到影响，如果前手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票据，正当持票人的权利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他可以向票据的所有责任方要求付款。

## 六、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所做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票据行为有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和保证五种。各种票据行为将在汇票一节详述。

票据行为是以行为人的签名作为必要条件。凡在票据上签名者，均应以票据上所载文义负责，票据上签名的目的，在于确定行为人的责任以及辩认行为人的真伪。

票据行为分为基本票据行为和附属票据行为。“出票”是创造票据的行为，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均以开出票据而产生，所以出票称为基本票据行为，也称主票据行为。

“背书”是背书人与其他票据债务人连带负担债务责任的行为。“承兑”是票据付款人承诺负担票据债务偿付的行为。“参加承兑”是参加承兑人承诺负担票据债务偿付的行为。“保证”是票据保证人发生保证债务的法律行为。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均称附属票据行为，也称从票据行为。出票、背书、保证行为是汇票、本票所共有的，而承兑人参加承兑行为，是汇票所特有的，支票则仅有出票、背书两种行为。

## 七、票据的权利和义务

在票据上负担支付责任的人是债务人。出票人、承兑人、参加承兑人和保证人都是票据上的债务人，其中承兑人是主债务人，是直接负担支付义务的人，出票人、参加承兑人是从债务人，负连带支付的义务，保证人的责任与被保人同。

持有票据有权对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的人是债权人。票据权利基本上有两种，即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不同的债权人，根据票据行为的不同，有不同的票据权利：